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九十一輯

沈雲龍 主編

孤軍雜誌政黨專號

孤軍社編

文海出版社
印行

孤軍第二卷第六期合刊政黨號目錄

釋政黨……………孟武

造黨與非黨……………孟武

中國要怎樣的政黨……………學穎

中國政黨政治之將來……………孟武

政黨與內閣的關係……………奎光

政黨與議會的關係……………本炎

政黨與社會階級的關係……………佛海

歐洲大戰時各國社會黨所取之態度……………靈光

短評

一 中國政黨概觀……………一卒

二 改造中國的二個要件……………一卒

三 評國民黨與研究系……………本炎

中國政黨小史	一卒
中國政黨系統表	一卒
歐美各國之政黨	守賢
日本政黨小史	本炎
英國的勞動黨	按神
愛蘭新芬黨小史	尤臧
澳洲勞動黨	孟武
共產黨治下之俄國(實地視察談)	木鐸
德國社會民主黨之發達	尤恭
美國三K黨	維基
伊大利的棒喝團	耀華
最近十年間各國政黨在議會勢力消長表	友惠
小建國之人	孝純
新刊紹介	靈光

釋政黨

孟武

(一) 政黨之觀念——政黨之意義——政黨之政見——政黨之目的——政黨之活動——(二) 政黨之成立——
政黨成立之要素——政黨成立之動機——政黨成立之形式——(三) 政黨之統制——政黨及黨員——政見決
定之方法——政黨之強制——(四) 政黨之爭鬥——爭鬥及聯合——爭鬥之敵人——爭鬥之方法——爭鬥之
時期

(一) 政黨之觀念

一 政黨之意義

吾人在討論政黨之前，第一應當說明者，即為政黨之觀念。世上學者，對於政黨觀念，固有種種解釋。若據吾人所見，則可定義為「國民一部任意結合之永續的團體，且欲實行一定政見之團體」。由此定義，吾人可得下列數個結論。

(1) 政黨之構成分子為國民。故君主國之君主，不能加入政黨。民主國，則任何一人，無非國

民，故皆得加入政黨。又政黨爲國民一部，所結合之團體，故不能包括國民全部，因而一國之中，常有二個以上之政黨。

政黨既爲團體之一，故必有一定組織及特定目的。組織與目的，雖不必永久不變，然二者存在，實爲政黨之絕對的要件，一歸消滅，則政黨亦至瓦解，即令未曾瓦解，然此時政黨已與羣集無異。

(2) 政黨爲國民任意結合之團體，故組織政黨與否，全爲國民自由，即其加入脫退，亦出於其人自己意志，不能加以強制。故團體之基於法律規定（如議院）或自然法則（如家族）而成立者，皆非政黨。

政黨雖爲國民任意結合之團體，然其結合，當有永積的性質。永續之意，非謂事實上永久存在，乃謂期其在於一定期間之內，可以繼續存在也。政黨非一時集合，用以解決特定問題，乃爲永續團體，用以解決現在及將來之問題，故政黨與集會不同。

(3) 政黨目的，在於實行一定政見，故政黨必有政見。而其政見，又當一定。夫政治上之意見，對於各種問題，固當各別與以決定，且以時勢推移，社會變遷，亦當變化不已。然對於同一問題，政

黨政見同時惟當有一，不得一個政黨對於同一問題同時而有二個以上不同之政見。政黨政見，在此意義乃爲一定。

政黨又非僅有一定政見也，且當實行其政見；然實行之時，或由政黨自己行之，或令他入行之。故政權之掌握，未必皆爲政黨之目的；但掌握政權之時，已黨政見，較易實行，故政黨常以實行政見之故，而欲掌握政權。

政黨積極的欲行己黨之政見者，必當消極的防止異黨政見之實行，故政黨目的，常有積極消極二面。夫政黨實行自己政見之時，固可防止異黨政見之實行，然防止異黨政見之實行，又未必皆伴己黨政見之實行，惟能維持現狀而令自己政見，較之他黨政見已經實行之時，易於實行耳。

政黨以實行政見爲目的，一切活動，皆出於此，此實政黨與他種團體不同之點也。今余試就政黨之政見目的活動，述其大要。吾人觀此，更可明政黨觀念之爲何。

二 政黨之政見

政黨當有一定政見，然其政見果如何乎？

(1) 政黨之政見者，政黨已身關於統治權之行使之意見也。故意見苟有關於統治權之行使者，不問其內容之為積極的或為消極的，皆為政見。由積極的方面言之，凡政黨欲用一定政策，而謀國家之發達進步者固無論矣；即欲由統治權之行使，而變更社會之基礎者，亦不失為政黨之政見。彼共產黨欲用共產主義以作政黨之政見者，是也。蓋科學的判斷社會當採何種組織者，固為學理上之主義，并非政見。然欲改革現實社會之組織，令與學理一致者，勢惟恃諸國權，故以實行主義之故，常生國家政治如何組織，各種機關如何活動之問題，對此問題所加之判斷，可與學理上之主義，互相一致，而成為一種政見。

由消極的方面言之，凡拒否統治權之行使者，亦得視為政黨之政見。故無政府主義，教會至上主義，皆得為政黨之政見。

(2) 政黨或概括的抽象的定其政見，是稱為政黨之主義；或概括的具體的定其政見，是稱為政黨之綱領。然政黨又有不定主義綱領，惟對於各個問題而作臨機應變者；但由理想上觀之，則以決定為宜。蓋政黨若有一定之主義綱領，則對於各個問題如何決定政見，不至矛盾。一面對

內，可以統一黨員他面對外，又可一貫行動。不然，則自己政見時見矛盾，自己行動時相衝突，內則黨員進退不定，黨內不能統一，外則社會不知其政見行動如何，而生種種誤解也。

(3) 政黨之政見，未必與黨員全體一致。蓋政黨乃為國民一部所結合之永續的團體，離其構成分子，尚有獨立存在者，與國家及其他之永續的團體毫無所異也。故政黨自有一定政見，而此政見有時雖與黨員全部之政見一致，然黨員之心理境遇未必同一，即其入黨動機，及其後此目的，亦常有殊。故黨員全部政見，決難一致。即令黨員全部之政見可以一致，然後此新生一種政治問題，黨員意見，又必分歧。故政黨之政見與一部黨員之政見不能全然一致者，勢所必然也。

三 政黨之目的

政黨為國民一部，欲行一定政見，任意結合之永續的團體。故政黨之終極目的，在於實行已黨政見；然政黨又常遭遇異黨之政見。故一黨欲行自己政見者，并當排斥異黨之政見，此所以政黨一面極力主張己黨政見之合理，他面又復攻擊他黨政見之誤謬，毫不假借也。

政黨政見，若不能期其全部實行者，則常努力求其一部之實行。蓋一部若得實行，較之考

不能實行者，尙爲優也。有此理由，故政黨或與政府提攜，或與他黨聯合。但政黨又爲永續的團體，其終極目的，皆爲全部政見之實行，故提攜聯合，自有制限。若以提攜聯合之故，而令他黨政見過半實行者，則可墜本黨聲價，損失民心，此所以政黨有時事擇玉碎，不顧瓦全，用博社會同情，并冀後日之大成也。

政黨若其政見，毫不能行，或可行其一部，然復有害於己黨略者，則政黨常採消極行動，卽極力防止異見之實行。蓋勝敗未決，較之全敗爲優。且政黨目的，在於消極方面，又爲防止異見之實行也。有此理由，故政黨有時，寧忍議會解散之苦痛，而妨害政府之企畫。

政黨果欲積極的達其目的者，必當自握政權，而此又惟該黨在於議院或社會，有優越勢力而後可。故政黨平時，則謀黨勢之擴張，選舉之際，則行議席之爭奪，機有可乘，無不急趨。

四 政黨之活動

政黨之終極目的，在於實行政見。然政黨又爲一部國民之團體，故欲實行政見，必當依賴權力。政黨實行政見之法有三：

(甲)期待政府承認己黨政見而實行之。此時政府若不承認其黨政見，或承認而不實行之者，政黨莫如之何。

(乙)政黨以其政見爲議院之決議，而令政府實行之。此時政黨政見，若關於法律上當經議院同意之事項者，則可強制政府實行。反之，政黨政見，不關於法律上當經議院同意之事項者，則實行與否，一聽政府自由。

(丙)政黨自己組織政府，而實行其政見。此時政黨政見，若無關於國法上當經議會同意之事項者，皆得實行。此外，則非與議院之議決合致，皆難實行。

據上所言，吾人可知政黨果欲實行其政見者，必當占據議院多數議席，自組政府，掌握實權矣。此即政黨熱中於議席之獲得，及政權之爭奪之故也。

政黨果欲自己組織內閣，掌握實權者，必其勢力可以左右議院而後可。此時也，政黨即令未曾組閣，然其政見，亦得化作議院之決議，而令政府行之。但政黨勢力之能左右議院者，可分二種：一、特己黨單獨之力，此時該黨當占過半數之議席；一、與他黨聯合，此時聯合黨當占過半數之議席。但聯合之時，議席較少之黨，固不能使其政見見重於人，即議席較多之黨，亦當服從與黨之意。

見，故其政見，亦不能一一實行，此所以完全政黨，必欲占據過半數之議席於議院。

然政黨欲在議院占據多數議席者，必當收羅選舉權者於己黨，選舉權者，或為己黨之黨員，或為無所屬之人。故政黨平時，一面常謀己黨黨員之增加，而促他黨黨員之減少，他面力求無所屬之人對於己黨之同情，而挑發對於他黨之反感。有此理由，是以政黨一面主張己黨政見之合理，他面攻擊他黨政見之誤謬。此時也，選舉權者，若有判斷能力，批判各黨政見，定其向背，則政黨行動，不逸常軌，政見日見改良，國政日趨進步，人民由此又可受政治上教育矣。

(二) 政黨之成立

一 政黨成立之要素

政黨為一部人民任意結合之永續的團體，且欲實行一定政見者。故政黨之成立，人民當具下列要素：

(一) 團結力，人類為社會動物，皆有團結能力。但各國人民之團結力，強弱不同。故其組織政黨，亦常由此而生差異。詳言之，人民若能注意社會全體利益，廣集同志，協同行動者，則基於一

般民意之大政黨，自可成立。反之，種族不同，宗教各異，階級懸隔，各地分立，與人民心量狹窄，不能容人者，則必小黨分立。故曰：人民團結力之強弱，及其團結範圍之廣狹，與政黨分派，大有關係。

(二)政治上之智識，(甲)政黨目的，在於實行一定政見，故組織政黨之時，必當人民有政治上智識而後可。夫一般人民，固不能令其皆有深遠智識，自立政見，然至少者，亦當對於政見，有判斷能力，無此能力，猶復組織政黨，則多數無知之黨員，必為少數有知者所籠絡，暫時雖可令其盲從，然毫無定見之人，進退無常，故政黨斷難永保勢力。反之，少數有知之人，若為多數無知之黨員所壓迫者，則政黨所定之方針，必陷迷途，終則政黨亦至瓦解。故曰：政黨若欲健全發達者，必當網羅有知之人。(乙)政黨若欲實行政見，當恃黨外一般人民之後援，故一般人民，對於政黨之政見，若無十分知識，足以定其贊否者，則政黨必難求其後援，擴張勢力。若必求其後援，則勢惟放棄根本政見，說以目前利害，動以金錢官爵，而其結果，社會愈見腐敗，政治愈見廢弛，且此輩人民之後援，力極微弱，不能久恃。故曰：政黨若欲擴張勢力者，必當啓發人民之政治知識，國家欲用政黨以行憲政者，必當先樹政治知識之普及發達也。

(三)政見實行之希望，人民對於政治，若無何等希望，且不要求特定政見之實行者，政黨

決不成立。卽有希求，若其希求微弱不振者，政黨勢力亦不強大；希求雖大，若僅限於區區人數者，大政黨亦難成立。此自明之理，可不必多贅者也。

二 政黨成立之動機

一國人民，多半皆有政黨成立之要素（詳前節）者，政黨自可成立。然政黨爲一種團體，且欲實行一定政見，故其成立，常有某種動機。政黨成立之動機，由時所而異，今擇其主要者述之於下：

（一）偉大人物之出現，偉大人物者，謂能結合多數人士，并統率之以活動於政界者也。此種人物一旦出現，則非自己組織政黨者，一部人士，亦必感其偉大，舉爲首領，組織政黨。但此時黨員所視爲重要者，非爲政見之如何，乃在首領之人物。故首領之政見，卽爲其黨之政見，一般黨員，惟有盲從而已。此種政黨之盛衰，惟視首領人物之得失，一失其人，政黨必至分裂，甚者且歸消滅。

故布盧謨氏 *Wilhelm von Blume* 稱此政黨爲首領政黨（*Führer-Parteien*）

（二）重大問題之發生，重大問題，因國而異。最甲國視爲重大之問題，乙國未必爲然。但同一國家之內，一部人民視爲輕微，他部人士，視爲重大者，則此問題可爲政黨成立之動機。然重大

問題，第一當由解決方法如何大而對於國家之盛衰消長，小而對於一部人士之利害損失，有所關係而後可。若夫任何解決，無不妥適者，則此問題，不足為政黨成立之動機。第二問題當有討論餘地而後可，若問題已入信念領域則雖極其重大，亦不足為政黨成立之動機。布盧謨氏所稱之利益政黨（Interessenpartei）其動機多出於此。

（三）新思想之宣傳，新思想者，與從前思想大不相同之世界觀國家觀社會觀也。此種思想，宣傳國內一部人士，深信不疑，并基此而觀察政治問題者，則其政見自與從來政見不同，由是信奉新思想之人，必當團結為一，謀其政見之實行，而政黨亦由此而見成立矣。布盧謨稱此政黨為綱領政黨（Programm-Parteien）。

綱領政黨，團結極固。蓋在內則基於同一思想，確定黨綱議決政見，毫無衝突之事；對外則立於孤立地位，常受舊社會所排斥，故由此更可鞏固其內部之團結。但勢力之盛衰，一視新思想之傳播如何，故黨員第一義務，在於從事宣傳。

以上三種動機，若能合為一體者，則政黨尚可強大，此吾人所當注意之一點也。

三 政黨成立之形式

政黨爲一個團體，而欲活動於政界，故其成立，必有一定組織及一定政見。因而組織及政見，乃爲政黨成立之二大要件。由此要件之不同，政黨成立形式，亦生差異。今試詳述之：

(一) 以前不屬政黨之人，互相纏結，而組織一政黨。此種政黨，若基於一定主義，則其內部結合，較爲鞏固；若惟利益是計，則非徒內部結合不固，且易爲野心家所利用。然吾人所當注意者，卽此際社會上，若無他種政黨，或有而不博社會同情者，則此新立政黨，擴張勢力，并非易事。不然，則政界分野，已爲他黨所占領，一般人民，對此新黨，未必肯爲後援，故勢力擴張，極見困難。但人民若能覺醒，而其政見，又有變化者，則新黨亦有活動餘地，且其勢力，或可駕出舊黨之上。

(二) 既成之政黨分裂而爲二個以上之政黨。政黨分裂，雖有種種原因，然其中最爲重要者，則爲領袖政見之異同，及其感情利害之衝突。(甲) 政黨之成立，雖基於同一思想同一主義，然其領袖政見亦有異同。蓋主義雖一，方法則殊，目的雖一，手段則殊，對於某種施設雖同其見，然其範圍程度，又常有異也。但此時二者主張，若不得多數黨員之贊成，或一派之贊成，員過多，也。

之贊成員過少者，政黨決不分裂。反之，二派贊成員人數相等，則政黨必至分裂。但此分立之政黨，主義思想無不同。惟二三問題，各異其見，故問題解決之後，又常合而為一。（乙）政黨由於領袖之感情利害之衝突而至分裂者，亦復不少。蓋政黨分裂之時，雖皆以政見不同為標榜，然其中理由則多為領袖之感情利害之衝突，此時敵黨可收漁夫之利。故分立之二黨，若知獨力不足以抗之者，則領袖又可融和，而令二黨依舊合同為一。

（三）二個以上之政黨，合為一黨。政黨合併之事，雖有種種原因，然其中最為重要者，則為主義政見利害之一致。（甲）政黨主義各異，惟對於特定問題，發生同一政見者，決難合併。反之，政黨對於特定問題，雖異其見，然其根本主義，無不同一者，則二黨可由對外關係，而有合併之事。如斯成立之政黨，久經歲月之後，或可一掃黨內暗流，鞏固其結束。（乙）政黨不重主義，一惟利益是計者，則由利害之一致，或有合併之事。此種成立之政黨，結合極弱。蓋利害一致，多為一時的之物，久則利害復生衝突，而至分立也。然吾人所當注意者，則此種合併，惟限於二黨勢力伯仲之時，蓋一強一弱，強者自以併吞弱者一部為得策，不願與其合同，變黨名而棄舊來歷史，弱者亦必以併合之時，利益無多，不如仍守舊日地位，尙可繼續活動也。

(三) 政黨之統制

一 政黨及黨員

政黨黨員，千差萬別，且新陳代謝，動搖無極。故政黨內部，常在進行途上，并非靜止狀態。然黨員之進退去就，一依自己意志，故決定進退去就之理由，未必相同，即其動機，亦常有異。且政黨皆欲擴張黨勢，惟求黨員之衆，至於入黨者之意見如何，每不之問。有此理由，故黨員各自意見，多與政黨之政見不能一致，而個人意思常與團體意思，發生衝突。

夫人本其自己意見，提出特定要求，而欲實現於政治上者，必當依藉羣力。此際糾合同志組織政黨，固爲一策。然國內如有既成之政黨，人民對此既成之政黨，又復信任之者，則別組織政黨之事，決非容易。故惟有取大同捨小異，比較各政黨之政見，擇其與我相同者，而加入之。蓋類似之政見之能實行，較之自己政見完全不能實行者，尙爲優也。然其人已入政黨，政黨政見與己大不相同，而他黨政見又復與己懸殊者，則除脫離之外，并無他法。然實際上黨員常以下列原因，不願脫黨。

(一)政黨者，永續的團體，非僅解決目前問題，且欲解決後來無數之問題也。故黨員對於目前問題所抱之政見，雖與黨議不同，然常期利用己黨，對於後此更大問題，貫徹己身之主張。且政黨政見，每隨時勢之進行，社會之變更，而生變化，故自己期待未必無望，此實黨員不願脫黨之一因也。

(二)政黨相互之間，常在鬥爭狀態，然從專門鬥爭之時，必當鞏固內部之結束。故政黨對於黨員，一面煽動其敵愾之心，他面養成其犧牲精神，黨爭既久，黨員遂生一種習慣，甯願犧牲己身以苦敵黨，不願脫黨，用招敵黨欣悅，此亦黨員不易脫黨之原因也。

(三)政黨常自命為合理的團體。蓋政黨既在敵對狀態，互相爭鬥，則其稱揚己黨政見之合理，攻擊他黨政見之誤謬者，自然之理也。今乃一旦脫離舊黨，加以攻擊，是不徒表白自己不明，且人民已懷舊見，今欲推翻人民舊見，改奉吾說，事之至難，况民衆多無慧眼，忽見其人豹變，必且疑其真意，而信任之念將因而減少，此所以黨員每恐失去聲望減少勢力，不欲脫黨也。

二 政見決定之方法

政黨決定政見之方法，對於黨內秩序之維持及其統一，大有關係。蓋政黨政見，實際上未必皆與黨員政見一致，然欲統一黨員令其完全舉行團體的行動者，又以莫若以政黨政見，拘束黨員全部之爲得也。但政黨之政見，果能拘束黨員與否，惟視其決定政見之方法如何。今試述之於下：

(一)或採首領本位主義，即政見之決定，原則上，委諸首領獨斷也。政黨欲用此法決定政見者，當具二個條件：第一，首領對於政黨歷來主張，必當忠實不貳；不然，則政黨政見，不能一貫，一部黨員，必有不滿之心，而致黨內發生動搖。第二，黨員對於首領，當有絕對信任；不然，則首領決定政見之時，必受種種牽制，而已經確定之政見，又受黨員疑慮，不易實行。

(二)或採黨員本位主義，即政見之決定，原則上由於總會之議決也。政黨欲用此法，決定政見者，當具二個條件：第一，該意見當爲多數黨員所承認。蓋政黨黨員未必皆有同一意見，常由硬軟強弱，而分左右中立三派，每一問題發生，左右二派，互相論戰，互相衝突；中立派則立於其間，從事調停。故對於某種意見，贊否人數略同，中立派微弱不振者，則調停必不奏效，政黨亦至分裂；即令可以奏效，然實行之際，行動亦受拘束。反之，一種意見，廣行黨內，多數黨員，皆採其說，則少數派

必以脫黨爲不利，而願服從總會之議決。第二，黨員多數當有政治知識。蓋總會議決，常用多數決之法，故多數黨員，若無政治知識，則黨員必爲少數野心家所籠絡，令爲自己黨羽，各據一方爭奪勢力，終則內部分裂；不然者，少數有知之人，亦必爲衆愚所制，議決無理之事，而令政黨失去威嚴品格也。

(三)或採折衷主義，即幹部與黨員共定黨之政見也。其方法有二：(甲)總會每年作一決議，幹部承認之時始採爲黨之政見也。政見之決定，由於此法者，形式上常有總會之議決及幹部之承認，故二者須立於對等地位。若幹部勢力微弱，則勢當盲從總會決議，而變爲黨員本位主義。反之，幹部勢力過強，可以無視總會決議者，則與首領本位主義，又無所異。(乙)總會議決政見大綱，用明文定爲綱領，幹部依據綱領，任意決定目前問題之辦法；但其結果，必當報告總會，總會反對之時，幹部則當辭職也。夫用此法，黨綱極爲明確，惟是認黨綱之人，始爲黨員，故黨員政見，大體可以一致。且目前問題，幹部可據黨綱，自由處理，故政黨行爲，較爲敏捷，不至失去機宜，而總會對於幹部，又可加以監督，防其專制。

三 政黨之強制

政黨之強制 (Parteizwang) 者，政黨對於黨員，強其捨己見，從黨議，違反之時，則加以一定制裁（多爲除名）也。此法頗有効力。蓋不滿黨見之人，若僅少數，不能更組一黨，又不能加入他黨者，則必懼黨制裁，而從黨見也。然由理論上觀之，政黨之強制，甚不合理。蓋（甲）各國憲法，多定議員院內言論，對於院外，不負責任，此蓋欲令議員脫離外部拘束，本其良心而行動，且多數決又當以此爲前提，而後始成意義也。今政黨對於議員之院內行動，乃欲問其責任，加以干涉，是反憲法精神，而沒却多數決之主旨也。（乙）政黨若用首領本位主義，決定政見者，則首領意見可以拘束黨員，而現出專制政治之弊；政黨若用黨員本位主義，決定政見者，則議員必當盲從總會議決，而生少數政治之害。（丙）更就社會的意義觀之，凡黨員皆當沒却自己意志，盲從他人者，有識之士，必不願加入政黨。由是政黨，化作無知集團，弊害百出矣。政黨之強制，理論上大可詬病，然其効果甚著。故今日各國政黨，仍用此法，此亦政黨之一大弊也。

(四) 政黨之爭鬥

一 爭鬥及聯盟

政黨從事爭鬥，乃政黨觀念所演繹之當然結論，無所逃避。蓋政黨常有政見不同之敵黨之對峙，政黨目的，在於防止敵黨政見之實行，而實行己黨之政見。故其活動，自能趨於爭鬥。政黨有時雖與他黨聯盟，或與政府提攜，然其目的所在，亦莫不出於爭鬥。

一國之內，僅有二黨對峙者，則政黨決無聯盟之事。反之，一國之內，若有三個以上之政黨者，則政黨常與他黨聯盟。此蓋欲假聯盟之力，而破敵黨也。故聯盟必伴爭鬥，又多在於選舉議員及表決議案之際，過此時期，則聯盟必至解散。

政黨之聯盟，并非無條件而得成立也。其成立者，必當對於特定事項，有共同利益而後可。然此利益又不僅限於積極的（政見之實行）即消極的（異見實行之防止）亦無不可。但消極的利益之時，聯盟目的在於防止反對黨政見之實行，故聯盟二黨之主義綱領，不必相同。反之，聯盟目的，在於積極的實行政見者，則二黨之主義綱領，當有共通之點。共通之點愈多，則其共同利益愈

大，而聯盟亦愈加固。然此利益又當關於特定事項，若夫對於一切事項，皆有共同利益，則政黨勢可合同為一，不備聯盟而已也。

二 爭鬥之敵人

政黨爭鬥之敵人，常為政見不同之政治團體，而此政治團體，或為政府，或為政黨，二者全視政治組織如何。蓋一國政治組織，若採議院內閣制度者，必伴政黨內閣，此時內閣從屬於政黨，故政府反對黨，必向政府黨加以攻擊。蓋內閣不過為實行政府黨政見之機關，政府黨勢力減少，內閣自可瓦解也。反之，一國政治組織，若採非議院內閣制度者，則除一二例外，多見超然內閣之成立。然超然內閣，不能不賴政黨，此時內閣對於一切政黨，皆能平等待遇之者，則由讓步協妥，內閣或可超出爭鬥圈外，然此亦難永續。蓋各政黨皆欲內閣採用己黨政見，內閣屬於取捨，則失政黨信任，而受總攻擊也。是故超然內閣，常與特定政黨提攜以壓迫反對黨。此時政府與其與黨，立於對等地位，故二者皆為反對黨攻擊之的。然吾人所當注意者，即此際反對黨之攻擊政府黨，每較政府為甚。蓋政黨為永續的團體，二者嫌惡之念，已有歷史的意義，且政府黨勢力之增進，即為政

對黨勢力之減少也。反對黨攻擊政府黨愈甚，則其攻擊政府愈緩，此時內閣可收漁夫之利，超出交戰圈外，一見黨勢變更，又可斷絕與黨，而與反對黨相結，此所以超然內閣，較能長存。

三 爭鬥之方法

政黨爭鬥之法，千差萬別，變之無窮，蓋除彼我力量之外，又由第三者之人民之向背而決勝負。其法可分三種，即：

第一為純理的手段，不問實用與否，惟求其能合理也。詳言之，政黨用嚴正理論，辯駁敵黨政見，據真正事實批評敵黨行動，期待人民本其良心去彼就我，至於人民果取何種態度，毫不關心也。此種手段，普行於世，則政黨可保權威品格，馳驅政界，而一國優良分子，亦願爭入其黨。如是政見日見改良，即其選出之議員，亦為一國賢智之士，此實民主政治，最能收穫效果時也。故此手段，為政黨爭鬥之最良方法。

第二為實用的手段，不問合理與否，惟求其能實用也。詳言之，政黨對於彼我政見，毫不注意，惟照个人性情或動以金錢，或市以私恩，或獎以盛饌，或加以威嚇，諸凡惡劣手段，如有效果者，

不之辭，此種手段，盛行於世，則政黨權威自墜，品格自低，一國優良分子，無不厭棄政黨，所願加入者，惟為奸邪諂佞之輩，即其選出之議員，亦為一國最惡之徒，由是議會變作狗彘聚集之所，民主政治，日益腐敗矣。

第三為折衷手段，即外形上求其合理，而實際上則專以適於實用為旨也。詳言之，政黨用謊謬理論，辯駁敵黨政見，傳虛偽事實，誹謗敵黨行動，使形式上合於論理，而令民心為此所動，棄彼就我。至於議論之曲直，事實之真偽，毫不之間也。此種手段，廣行於世，則政黨非僅損失名譽，且可招社會嫌惡。故廉正通達之士，皆欲脫離政黨，而馳驅政界之人，遂惟為職業的政治家矣。其結果輿論為其所誤，民心為其所惑，現出小人政治之弊。故此手段，亦為政黨爭鬥之不良方法。

四 爭鬥之時期

政黨果欲實行行政見者，必其勢力可以左右議院；政黨勢力可以左右議院者，必當占據議院多數之議席；政黨之能占據議院多數之議席者，必當栽培勢力於民間。此所以政黨平時則致力於勢力之擴張，選舉之際，則致力於投票之網羅，議會開會之時，又復力求已黨政見，化為院議也。

故政黨爭鬥之時期，可分平時、選舉期、及議會開會期三種：

(一)平時 此時政黨鬥爭之目的，在於栽培勢力於民間；然一黨勢力之栽培，即為他黨勢力之崩壞。故政黨此時亦常從事爭鬥。政黨栽培勢力於民間，必當獲得國民之同情及其信任。同情信任，皆有繼續的性質，故實行的手段，不易行使；所可行使者，非為折衷手段，即為純理的手段。民衆之政治智識愈高，則純理的手段，愈益有效，否則每為折衷手段所乘，而政治之清明，終不可得矣。

(二)選舉期 此時政黨爭鬥目的，在於網羅投票權者於己黨，至其爭鬥方法，則與選舉權者之數及質，大有關係。詳言之：(甲)選舉權者少數之時，實用的手段，易於行使。蓋此時議員候補者，便於個人遊說；而個人遊說之時，又以照各人心理，動以種種利益，最為捷徑也。(乙)選舉權者，人數雖多，然一般皆無智識，則政黨常用折衷的手段。蓋選舉權者，缺乏政治知識之時，深謀遠慮之言，難入俗耳，不若曲辯詭說之易收羅人心也。(丙)選舉權者，人數甚多，其中又多有識之人者，則政黨勢惟採用純理的手段。蓋此時選舉權者，皆有政治知識，自能本其理性，判斷政見，對於詭辭曲辯，非僅不為所惑，且復厭惡之也。

(三)議會開會期。此時政黨爭鬥目的，第一在於政見之通過，及權力之爭奪；第二在於政見之公表及人心之收攬。故此際政黨行動，多由達成目的之便否定之。若政府黨人數過少，則政府維持權力，勢惟乘議員品格之劣，而用賈用的手段。反之，政府黨人數已過半數，則不必再弄術策即可通過政見。

議院之辯論，較之選舉界之辯論，多用純理的手段。蓋議院為政黨之戰場，議員一言一語，視為其黨之政見，且重要問題，議員又受黨議之拘束，不能任意變更也。是故民衆由此議論，最可判斷政黨之態度，而政黨亦欲公表政見於議院，以博民衆同情。有此理由，故政黨必當互相尊重議員之發言權，使其得伸己意。若多數黨抑制少數黨之發言，少數黨妨害多數黨之言論，是皆有背議院制度之本旨。

又政黨爭奪權力，原則上皆在此時。蓋政黨勝負，乃決定於議院，至於平時爭鬥，選舉期爭鬥，不過為其準備也。夫選舉之後，政府黨完全敗北，政府固以立即辭職為佳。若議會開會之後，政黨猶復從事政壇之爭奪，陰謀內閣瓦解，或政府已見法案通過，又復不肯執行，任意辭職者，皆有背政治道德不可不避也。

造黨與非黨

孟武

國人之厭棄政黨極矣。吾人處此反對聲浪之中，猶復提出政黨問題，加以討論者，何耶？蓋反對政黨之人，往往不明事物之本性及其惡用；且彼輩對於政黨，雖極力攻擊，而對於代用政黨之物，乃毫無一言；間卽有發明代用方法，又殊乏實行之可能性；故吾人不能冒昧趨時，漫然附和，必當詳細討論，而後始能決定吾人之態度也。

余意政黨存在理由，實有必然性。第一爲心理上之希求；第二爲制度上之必要。由前言之，人類理想及其欲望，或相一致，或相扞格；二者互相作用，卒以排斥異理想異欲望之人，遂不能不團結同理想同欲望之人，以與之對抗；此實人性自然之現象，抑亦一切團體發生之根本原因也。政治爲人類生活之一部，政黨爲人類團體之一種。人類對於政治之理想，未必相同，而對於政治之欲望，尤復有異。則其同者互相結合，其異者互相排斥，各樹黨與，互相爭執，實亦人類本性，莫之爲而爲，莫之致而致也。由後言之，民主政治，可謂爲多數決之政治。一切法案，必由議員或國民數名提出，經議員或國民多數通過，始能成爲法律。此數名提案之議員或國民，及多數通過之議員

或國民，非本有共同政見，不徒議論百出，一無所成，且即提案一事，亦難實行。故無論議會政治之國家，或國民直接投票之國家，凡參與立法權行使之人，勢必各作黨派，以爲提案及表決之準備。此實近世民主制度必伴之現象，雖欲禁之，而亦不可得也。

政黨存在理由，既出於人類心理上之要求，及民主制度上之必要，則彼輩非黨之論，已失第一根據。今更列舉反對政黨之理由，一一加以討論，如次：

(一) 民主政治之本旨，在以國民爲政治之主體，而政黨政治，則以政黨爲政治之主體。故政黨政治，在於民主國家之下，欲求其完全實現民主政治之理想者，必須政黨意志與國民意志完全合一而後可。此時也，政黨乃根據國民意志之上，故由七小于三（ $7 < 3$ ）之關係言之，七人黨員之政黨，較之三人黨員之政黨，其代表國民之意志爲多。但實際上，一切國民未必全部加入政黨，故即合一切政黨所代表之意志，亦不能謂爲代表國民全部之意志，不過代表國民一部之意志而已，此實有反民主政治之理想也。

更進一步言之，政黨政見，實際上未必皆與全部黨員一致，然政黨若欲統一黨員，使其一致行動者，又當以政黨政見，拘束黨員全部。此時政黨若用首領本位主義，決定政見者，則首領

意見，可以拘束黨員，其爲專制政治，固不待言。反之，即令政黨採用黨員本位主義，決定政見，然黨員亦必盲從總會決議，而現出少數政治之弊害。何則？今設國中二黨分立，甲黨爲多數黨，代表十分七之國民，乙黨爲少數黨，代表十分三之國民，二黨皆開黨員總會，議決某種重要問題，議決之後，甲黨對此問題，贊成者七分之四，反對者七分之三；乙黨對此問題，全部反對。由是遂以多數決之作用，甲黨全部黨員，對此問題，取贊成態度；乙黨全部黨員，對此問題，取反對態度。故此問題提出議院之後，當以七（甲黨全部）與三（乙黨全部）之比例，而至通過。此由表面上數字觀之，甚似贊成者七人，反對者三人，而得達多數決政治之理想。而一檢其內容，則贊成者實僅有四人（甲黨中七分之四贊成），而反對者反有六人（甲黨中七分之三反對，乙黨全部反對，共計六人）。也。夫多數決政治，必以議員本其良心而行動爲前提。今政黨乃以黨內決議，干涉議員之院內行動，是有背于民主精神，而沒却多數決政治之理想也。此點實政黨政治之最大缺陷，抑亦世人反對政黨之有力原因。

但政黨爲人民之自由結合，個人之參加政黨，又實本于主義上之共鳴，故凡政黨之黨內決議，若其程度，足以使黨員個人，認服從黨議爲有背于其人之良心者，必其決議之內容，有背于其

人所信奉之主義。夫然，則其人參加該黨之理由，先已消先，儘可宣言脫黨本其一己之良心而自由行動。若不肯脫黨而願服從黨內決議，則是其人（假定爲本例甲黨中之七分三）當黨內投票之際，雖有反對之表示，然于表示服從黨議之後，業以該黨多數人（甲黨之七分四）之決議爲是，即無異于業已拋棄其從前所反對之主張矣。故如論者之計算方法，猶將甲黨內之七分三，加入反對者之內，無論自事實上或自理論言，均未能認爲合理也。况輓近先進國之政黨，關於許多問題，常有任聽黨員自由投票之舉，尤足以救濟論者所指摘之缺偏乎？至因實際上一切國民未必全部加入政黨。遂謂政黨政治，爲有背民主政治之理想，則尤爲過言。蓋民主政治，一面賦與國民以言論自由之權利，他面要求國民之自動的發表其政治意見，而且以此爲民主政治之根本條件。今有人焉，既不單獨發表政見，復不肯對於任何一黨之意見，加以取舍選擇，則是其人甘于放棄其政治生活，而爲政治的落伍者，于政黨夫何尤？

（二）政黨常有政見不同之敵黨，與之對峙，故政黨從事鬥爭，實政黨觀念所演繹之當然結論。政黨從事鬥爭之時，必常鞏固內部結束。故政黨對其黨員，一面煽動其敵愾心，他面養成其犧牲精神，黨爭既久，黨員遂生一種習慣，寧可犧牲一切，不願己黨受制於人，而其結果，遂至不辨是

非，不論曲直，蓋國家利害於不顧，惟汲汲於本黨之成敗。其成也，則引用黨與，遍布要津，其敗也，則乘間隙隙，攻擊政府，不遺餘力。由是議會政治，變為黨派政治，而代表人民之議員，變為私黨之爪牙矣。此實政黨弊害所在，不可不注意也。然細察之，此種弊害，乃為一切團體所共有，并非政黨所特有。——換言之，吾人即禁止人民結為政黨，此種弊害，亦可發生。——要在其團體之結合動機如何耳。今政黨乃本于一定綱領，一定主義，而成立，則其放棄已黨主張，而惟利益是圖者，不過惡用之結果，反常之事實，吾人固不能以惡用反常，因而排斥政黨本身也。至于政黨之引用黨與，吾人可改良官吏登庸制度，以防其濫。（例為美國將官吏別為兩種，一為與政黨有關係之官吏，如各部總長等）他為與政黨無關係之官吏（如司長等）與政黨有關係者可以罷免，與政黨無關係者，不得罷免。德國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官吏之任命，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皆為終身。」亦本此意旨之立法也。）若反對黨之攻擊當局，在一方面固增多政治上之擾攘，有時且妨害政務之進引，然在他方面，亦自有其防止一黨專橫與監督政府之作用也。

（三）論者或謂中國眼前禍害，全在軍閥橫行，故應舉國一致，起而撲滅軍閥，不宜分黨立派，自相爭競，轉使軍閥得以逍遙法外。此言也，吾人固不反對，然試問吾人推倒軍閥，能無組織乎？且